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金石三例

潘昂霄撰 王雲五評
黃宗義撰 孫 芑評

商務印書館發行

金 石 三 例

潘 昂 霄 王 行 黃 宗 羲 撰
王 芭 孫 評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例 三 石 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朱

撰 者

黃潘王

宗昂

義霄行

評 點 者

王

芭

孫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館

(本書校對者殷師竹)

台

金石三例序

【評】「文章無定例耳。若云無義，則不可也。」

文章無義例。惟碑碣之製，則備載姓氏、爵里、世系，以及功烈、德望、子女、卒葬之類，近於史家。如春秋之有五十九，故例尙焉。碑碣興于漢魏，迄唐宋以下，而例則斷自韓子。元潘蒼崖創爲金石例十卷，制器之楷式，爲文之槩，靡不畢具。明初王止仲又撰墓銘舉例四卷，兼韓子以下十五家條分縷晰，例之正變，推而愈廣。本朝黃梨洲以潘書未著爲例之義，與壞例之始，作金石要例一卷，用補蒼崖之闕，合三書而金石之例始賅。曩病時賢碑碣敍次失宜，煩簡靡當，蓋未嘗于前人體製，一爲省錄爾。茲故彙刻以行世。俾後之君子，曉然於金石之文，不異史家發凡言例，亦春秋之支與流裔，觸類而長之，庶乎知所從事矣。蒼崖、吾鄉濟南人，止仲、吳中北郭十子之一。梨洲爲忠端公子，漁洋重推之。三君者，學問文章，皆有根柢，其所論著，足爲程式，刻既成，爲序其大略如此。乾隆乙亥長至日，德州盧見曾撰。

金石例序

金百例者。蒼崖先生所述也。凡碑碣之制。始作之本。銘志之式。辭義之要。莫不放古以爲準。以其可法於天下後世。故曰例。而其所以爲例者。由先秦二漢暨唐宋諸大儒。皆因文之類以爲例。至夫節目之詳。率祖韓愈氏。大書特書不一書。彪分晰列。其亦放乎春秋之例也。與甚矣先生有功于斯文也。先生世居中州。以文學鳴。國初士之爲文者。猶襲纖巧。其氣萎蕸不振。先生患其久而難變也。乃述是書以授學者。使其知古之爲文如此。粲然畢舉。如示諸掌。故歷事六朝。出入翰苑。餘二十年。凡經指授者。皆有法度。朝野至今稱之。至正四年春。先生之子敏中。來爲饒理官。好賢下士。文雅有父風。其于先生手澤。尤加慎重。以本之與於斯文也。俾之次第而讎校之。刻之梓以永其傳。嗟乎。先生不以崇高自居。而加惠于後學。敏中不以勢利相尚。而盡力於遺書。有子如是。先生爲猶生矣。後之人當知是書有功于斯文不細也。先生姓潘氏。諱昂霄。字景梁。學者稱之曰蒼崖先生。官至翰林侍讀學士。通奉大夫。諡文僖。有蒼崖類稿若干卷。云。至正五年春三月。鄱陽後學楊本敘。

聖人春秋褒貶。著于筆削者。謂之例。國家政刑賞罰。見于制度者。謂之例。是皆以其可爲法于天下後世也。濟南文僖潘公蒼崖先生。取古昔碑碣鐘鼎之文。提綱舉要。條分類聚。定爲十卷。名曰金石例。一卷至

五卷。則述銘志之始。而於貴賤品級塋墓羊虎德政神道家廟賜碑之制度必辨焉。六卷至八卷。則述唐韓文括例。而於家世宗族職名妻子死葬月日之筆削特詳焉。九卷則先正格言。十卷則史院凡例。制度筆削于此。又可以概見焉。使世之孝子慈孫。觀其制度之等。則思得爲而爲。不得爲而不爲。而于事親之道。不至違禮矣。觀其筆削之旨。則思孰爲可傳。孰不可傳。而於揚名之道。有以自力矣。是豈惟爲文者之助。于世教將重有補焉。公之子敏中來官于饒。出是書以示余。因得以觀夫公之篤意斯文。而又喜斯文之有賢子以傳也。遂爲之引。至正乙酉春三月望。賜同進士出身。將仕郎前慶元錄事鄱陽後學傅貴全序。

文章先體製而後論其工拙。體製不明。雖操觚弄翰于當時。猶不可。況其勒于金石者乎。陸士衡文賦。論作文體製。大略可見。由先秦以來。迄于近代。金石之所篆刻。具有體製。好古博雅之士。皆不可以不之考也。然而自上徂下。貴賤有等。名器亦因之而異數。敘事紀實。抑揚予奪。必當有所法。自非類聚而通考之。何以見之哉。翰林蒼崖先生潘公。雄文博學。爲當世所推。嘗歷攷古今文辭。提綱舉要。萃爲一編。名曰金石例。凡爲文之架度。制器之格式。開卷瞭然。其用心亦勤矣。公之子敏中。實其手澤。罔敢失墜。宦游四方。必載與俱。其在番易。復刊是編。以廣其傳。且與吾黨共之。噫。公掌帝制。司文衡。其所以藻飾太平者。已無所不盡其忠。敏中克承家學。益彰其親之美。斯亦繼志述事之孝者乎。忠孝萃于一門。文物昭于盛世。使

夫爲人臣爲人子。皆有所矜式。實有功于名教。豈特爲文之助而已哉。余故表而出之。以冠篇端云。至正五年春三月。饒州路儒學教授桐川後學湯植翁序。

三代無文人。六經無文法。儒者有是言也。然春秋大義數十。以褒貶寓於一字之間。傳者謂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至謂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然則謂無法可乎。後世之文。莫重於金石。蓋所以發潛德。誅姦諛。著當今。示方來者也。如是而不知義例。其不貽鳴吠之誚也幾希。翰林蒼崖潘先生。動必稽古。取先代碩儒所爲文。類而集之。題曰金石例。視傳春秋者所言。如合符節。俾夫攷古者知古人用意之所在。而學古者有所矜式。而不敢肆。其嘉惠斯文。不其至乎。至正丁亥。予忝教番禺。公之子敏中爲理官。嘗屬郡士楊本端如緝其次第。既已刻于家。而公諸人。學之賓師景陽吳君旭。子謙吳君以牧。謂此書將歸中州。則邦之人焉能一一而見之哉。盡列之學官。以垂永久。乃復加校正。而壽諸梓。於乎。古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古文斯可矣。明年戊子夏六月。既望廬陵王思明謹敘。

金石例目錄

卷之一

碑碣之始

墓誌制度

墓圖

卷之二

金石文之始

德政碑之始

神道碑之始

先廟碑式

賜碑名號之始

卷之三

碣式

金石例目錄

墓誌之始

墓表制度

古今碑石同異

碑式

德政碑式

神道碑式

先塋先德昭先等碑之始

賜碑名號式

墓碣式

碑碣制度

石人羊虎柱制度

碑陰文式

墓碑式

家廟碑式

先塋先德昭先等碑式

誌式

墓誌式

權厝誌式

卷之四

銘文之始

墓誌銘式

壙銘式

卷之五

古墓表式

誄式

名號稱呼類

書碑陽例

論碑文合書不合書

卷之六

韓文公銘誌括例

葬誌式

歸祔誌式

銘式

墓碣銘

今之墓表式

行狀式

時忌字樣類

書碑陰例

書銘陰例

殯誌式

墓版文式

墓銘式

墓輓銘

墳記式

論行狀語錄

書碑額例

僧碑

自宦業俊偉者敘起而以世系妻子居後

自急流勇退者敘起次履歷家世而以死葬居後

自事實敘起次履歷家世子女而以葬年月日居後

先敘姓字三代次履歷而以妻子居後

先敘家世

不書家世而書履歷

不書家世履歷而言丹砂之害

先敘死年月起

先敘死者葬地

先敘姓名履歷而以三代妻子居後

無履歷可敘者

僅有初筮可書者

敘文詞之盛者

自賜廟敘起

自乞銘敘起

有誌無銘

述其妻子之辭

法揚子雲造語

王臨川以爲銘之奇者

樓迂齋所取者

賜廟碑體

郡王碑體

公相銘誌體

節度觀察刺史誌銘碣

御史卿監郎官墓誌

博士附

州縣官誌銘

處士誌銘

幼穉誌銘

卷之七

宗族姻黨稱呼例

書上代例

書曾祖例

書曾伯叔祖例

書祖例

書父例

書母例

書伯叔例

書伯叔母例

書兄弟姊妹例

書姊妹夫例

書妻例

書子男例

書女婿例

書舅姑例

書外家例

職名例

有出身必書例

內職必書例

書除授例

家世例

書三代例

不書三代例

歷書世系例

書三代及其兄例

書三代不名而及其女兒與甥例

不書曾祖而書六代祖及祖及父例

不書曾祖而書祖書父例

不書曾祖祖而書六世祖及父例

不書曾祖祖而書七世祖及曾伯祖及父例

不書曾祖祖而止書其父例

不特書父而書大王父王父伯例

書上世并書其母例

書二母例

書三代并書其母例

書三代并書其母其舅例

書父并其母舅不及上二代例

書十一世祖及父及母例

書父及母及兄弟而不及上世例

書婦女家世例

書三代例

書祖書父及其舅其夫例

書父及其夫其子例

書兄弟例

書兄及弟例

書妻例

書妻及曾祖祖不書妻之父例

書妻及妻之祖父不書妻曾祖例

書妻及妻之父不及其曾祖祖例

書妻及妻之父及曾伯父例

書妻及妻叔祖不書其祖父例

不書妻祖父例

因葬書妻例

因祔葬書妻例

書再娶例

書三娶例

書婦德例

書子女例

書子女不名例

子書名女不書名例

子女並書名例

書子女及壻例

不書壻姓名例

書子女壻及外孫例

書異母子女例

書子而無女例

書子女年歲例

書女出家例

書子女生於死後例

書過房子例

書子文學材質例

書無子例

卷之八

書死例

書死于官著年月日例

書死于官不書年月日例

書死于家著年月日例

書死于中道外州著年月日例

書死于中道外州不書年月日例

書病死例

書不病而死例

書死而不書死之地例

書死而不書死之歲月例

書生死年月日例

書病死例

書死不書病例

書死爲薨例

書葬例

書勅葬例

書詔許還葬例

書自他州返葬例

書葬他州例

書妻祔夫墓例

書因某人歸葬例

書明年葬例

不書葬地例

卷之九

論古人文字有純疵

學文凡例

擬制之式

擬誥之式

擬詔之式

擬表之式

擬露布之式

擬檄之式

書葬祖父墓域例

書合葬例

書本月內葬例

特書某年葬例

書某月幾日不書甲子例

書夫祔妻墓例

書各葬例

書本年內葬例

不書年月日例

書某月甲子即不書幾日例

論作文當取法經史造語

擬制之始

擬誥之始

擬詔之始

擬表之始

擬露布之始

擬檄之始

擬箴之始

擬箴之式

擬銘之式

擬記之式

擬贊之式

擬頌之式

擬序之式

郝伯常先生編類金石八例

卷之十史院纂修凡例

聖旨詔例

車駕飛放

聖節朝賀

內庭宴集

百官拜罷

誅殺罪人

銘式

記式

記以記事其式不一觀古人諸記可見矣故不具

贊式

頌式

序式

諸跋

蒼崖先生十五例

元正朝賀

車駕行幸

諸王稱號

大會諸王

百官除目

錫宴犒勞

擬銘之始

擬記之始

擬贊之始

擬頌之始

擬序之始

外國來賀

嶽瀆降香

皇屬除拜

神祇祭享

萌古言語

甲子日分

天地災異

奏除臣僚

奏對陳言

陞加散官

征伐收撫

外國君長

營造工作

臣下奏事

臣僚薨卒

【評】學古文者，始入當極才盡致爲之，不必求例。子厚、老蘇早年文字，可按言例，則先有一物制之於筆先，而無以極其才矣。然才境既極而無馭之者，必將爲七百里之連營，必將爲八駿之遊，寄瑤池而不知返，故授之文律焉。講於例者，熟然後得諸心，而應諸手者，不繆於施。此先儒宿學所由斷斷言例也。久之而涵泳淘汰，與道大適，則有以通古今之變，而權常變之宜。古之所無，可自我而創之；古之所將自我而空之，如是，則文之能事至矣。文之趣亦得矣。文之用亦鴻矣。又何例之云云乎？無例，則文之能事必不至；有例，則文之趣必不得。文之用必不鴻。始由無例，以之有例；繼由有例，以之無例。此學之者，功夫節次也。若夫泱之神而遇之天，如輪扁之斲輪，佝僂丈人之承蜩，則夫三例之書，與吾所謂廣例者，猶一映而已矣。

嘉慶龍龕丁卯蕤賓之月，惕甫王芭孫校定